

南京奥体中心游泳馆水吧卖品项目

合作经营招募公告

为优化南京奥体中心（以下简称“奥体”）商业配套服务，提升服务质量，现面向社会公开招募游泳馆水吧卖品项目合作方。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基本属性

1. 项目位置:游泳馆大厅
2. 场地面积：约 28 平方米
3. 设施条件：

水吧卖品项目现水电齐全，适合经营轻食、饮品、运动周边、便民商品等（具体经营品类需奥体以确认为准）。禁止经营明火餐饮、产生油烟或异味等对环境有影响的食物、不得从事外卖业务、易燃易爆品、假冒伪劣商品及与园区定位冲突的品类。经营活动所需设备设施由合作方自行采购。

（二）合作方式

1. 合作期限：1 年（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若合作期内遇游泳馆改造或重大活动需停业，期限相应顺延；
2. 经营模式：
双方合作经营（奥体提供场地，合作方独立运营）；

3. 合作分配：

保底收益+分成（具体规则见“四、合作结算方式”）；

4. 保底收益：奥体年度保底收入为人民币 6 万元（人民币陆万元整），人民币 6 万元为基础价，价高者优先。若合作方实际分成低于保底金额，不足部分由合作方在年度结算时补足；

5. 分成比例：

一个年度为一个核算周期，营业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内，20% 归奥体，80% 归合作方，若奥体收益所得未达到保底收入人民币 6 万元时，合作方应在年度结算时补足至人民币 6 万元；营业额超出人民币 30 万元的部分 15% 归奥体，85% 归合作方。例：若年总营业额为人民币 40 万元，奥体分成人民币 7.5 万元（计算方式为：30 万的 20%+ 超出部分 10 万元的 15%）；若年总营业额为人民币 20 万元，奥体分成人民币 4 万元，合作方需按协议条款补足人民币 2 万元差额。

二、合作方资格条件

（一）主体资质：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个体工商户资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零售、餐饮等相关内容；

近 1 年无不良信用记录及违法违规经营记录（以“信用中国”等平台查询为准）。

（二）必备承诺：

合作方自行承担现场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保等费用，与奥体无劳动关系；

合作方承诺遵守奥体统一管理要求，接受奥体财务监管及相关数据核查。

合作方应遵守国家及地方食品安全、消防等法律法规，确保合规经营，如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等法律法规造成的事故及影响由合作方全部承担，奥体免责，并有追究合作方责任并要求赔偿的权利。

三、报名须知

（一）报名时间

2026 年 7 月 22 日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每日 9:00—17:00，节假日除外），截止时间为公告期最后一日 17:00。

（二）报名材料（所有材料需加盖公章/签字）

1. 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需提供副本,个体工商户需提供正本);
2.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委托办理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
3. 熟悉奥体运营模式或有类似合作经历的优先（如有，需提供租赁合同、合作协议、业绩证明等）；
4. 经营方案（含商品品类规划、人员配置、运营计划等）。

（三）报名方式

1. 书面提交：材料递至奥体游泳馆（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2 号游泳馆）；
2. 电子提交：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603455918@qq.com（邮件主题：游泳馆水吧卖品项目合作申请+公司名称）。

（四）投标保证金

1. 金额：人民币 2000 元（人民币贰仟元整）；

2. 缴纳方式：通过对公账户或经营者个人账户支付至奥体指定账户（账户信息另行通知）；

3. 退还规则：

未中标者：在中标合作协议签署结果公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路返还；

中标者：需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30000 元(人民币叁万元整)，其中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2000 元（人民币贰仟元）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中标者补足剩余人民币 28000(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合作期满且无违约行为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如中标者在公示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未按要求签署合作协议则投标保证金没收，不再返还；

违约扣除：若合作方违约导致奥体损失，奥体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

四、合作结算方式

（一）结算流程

1. 月度核对：每月 15 日前，双方核对上月营业额确认无误后，合作方需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款项支付：奥体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作方应得分成款项支付至其指定账户；

3. 费用承担：合作方自行承担水电费、税费、设备维护、员工工资等全部经营成本，奥体不承担任何亏损风险。奥体现有设备合作方可免费使用，由合作方负责设备使用后的维修保养费用。

五、管理措施与经营规范

（一）统一管理要求

1. 收银与价格：

所有收入由奥体统一收取，进入奥体账户，合作方不得私自收银；商品售价需参照市场价制定并报奥体备案，若与市场价明显不符，奥体有权调整，合作方须无条件服从。

2. 营业时间：合作方须根据奥体游泳馆的营业时间制定相应营业时间，配合游泳馆开放经营。合作方不得擅自停业或歇业。

3. 日常监管：奥体安排专人定期排查商品质量、卫生状况及设备安全，合作方须配合整改，拒不整改者奥体有权扣除保证金或终止合作。

4. 证件办理：合作方从业人员需自行办理相应证件（如工作人员健康证等），如需奥体协助需提供书面申请。

（二）经营限制

1. 禁止经营明火餐饮、产生油烟或异味等对环境有影响的食品、不得从事外卖业务、易燃易爆品、假冒伪劣商品及与园区定位冲突的品类，所售商品需经奥体同意；

2. 不得擅自转租、分租或委托第三方经营，不得改变场地用途或破坏建筑结构；

3. 如需装修，须提前提交方案并经奥体书面同意，费用自理，合作期满后固定装修归奥体所有，不得拆除。

六、特别告知

（一）中标与通知：

奥体根据合作方资质、经营方案、报价合理性等综合评分确定中标方，原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

中标结果在公司官网公示，未中标者不另行通知，不解释未中标原因。

（二）协议终止：

若合作方未按约定补足保底收益、擅自转租或严重违规，奥体有权扣除保证金、解除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因政策变动、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政府规划调整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衡静生

联系电话：18061727151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2 号

南京奥体中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2 日